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2024年区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各类风险，为加速新建崛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1、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根据《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36.5亿元左右，增幅7.4%左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8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实现以上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0亿，一般债券收入2亿等其他收入，2024年可用财力总计为66.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支出预算安排66.5亿元，确保收支平衡。

**2、坚持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

在安排预算时，在对“三保”支出、重点领域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予以优先保障的基础上，强化对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一是优先保障人员经费。足额保障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绩效等，2024年预算安排预留调资4亿元，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提标、人员增加及职业年金等。二是足额保障民生投入。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各类重点民生的资金需求保障。三是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安排防风险专项资金7亿元，用于政府债券及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四是对区委区政府确定实施的重大重点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确保重大重点项目支出需要。

**3、坚持勤俭节约，严控支出的原则**

加强监管，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对财政支出实行“严控、严审、严管”。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到能压尽压，“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安排金额压减率不低于10%，结合监管平台规范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一般性支出较上年预算压减20%。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严禁超进度拨款，对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严格落实结余资金盘活回收制度，对部门预算结余资金结转资金（除一年内上级资金外），全部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不再结转下年。

**4、坚持能省尽省，强化绩效的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严把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强化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审核批复，对低效无效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预算安排，对可暂缓实施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以及尚未使用的各类专项资金，按照能减则减、能收则收的原则，取消或降低资金预算安排。